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443號

原 告 范曉菁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陳錦升
被 告 梁黃鳳嬌
梁博勛
梁信兆
梁智翔
梁葉桂筭
梁信權
梁信鴻
梁美玲
梁修級
林錦鴻
林書楷
林筱晨
周秀春
邱渼絜
邱曉嬌
杜黃鳶戀（原名：梁清子）
莊梁春蓮
黃梁妙歷
梁妙娟
梁修果
梁修濱
梁峻銘
訴訟代理人 梁力云
被 告 梁修昌
魏美娜（梁景淡、梁重逢、梁景鈍、梁景澐、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陳建寰律師

01
受

02 告知訴訟人 梁義宏
03 梁修基
04 梁修貞
05 郭淑華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言詞
07 辩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如附表一所示現共有人所共有桃園市○○區○○段○○○○○號土地
10 應予原物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11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12 例負擔。

13 事實與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按分割共有物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原告以其他共有人
16 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適格。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
17 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
18 意，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
19 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現共有人所共有桃園市○○區○○段
20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列謝美芳、邱建維、邱
21 詩喬、邱妍湘為被告，嗣原告於上開人等言詞辯論前即民國
22 106 年 9 月 15 日具狀陳報上開人等並非系爭土地原本共有人
23 謝景協（已歿）之代位繼承人，乃撤回對其起訴（見本院卷
24 一第 146 頁至第 149 頁）。其撤回之舉，核與首揭規定相符
25 ，已生撤回起訴之效力。

26 二、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27 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
28 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
29 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確定判決，除
30 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
31 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

01 第 254 條第 1 項、第 4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經查，於原告起訴後，梁景淡、梁重逢、梁景鈍、梁景澑、
03 梁景淡、梁秋雲、陳梁秀妹、梁恩智等 8 人於 108 年 6 月 1
04 日將其等就如附表一備註欄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
05 予被告魏美娜，並經被告魏美娜聲請承當訴訟，且經本院裁
06 定被告魏美娜承當訴訟（見本院卷四第 191 頁至第 193 頁）
07 ，依前揭規定，應由被告魏美娜代梁景淡、梁重逢、梁景鈍
08 、梁景澑、梁景淡、梁秋雲、陳梁秀妹、梁恩智等 8 人承當
09 訴訟，梁景淡、梁重逢、梁景鈍、梁景澑、梁景淡、梁秋雲
10 、陳梁秀妹、梁恩智等 8 人則脫離本件訴訟。次查，系爭土
11 地原本共有人中被告梁修級、林錦鴻、林書楷、林筱晨、周
12 秀春、邱暉、杜黃鶯戀、莊梁春蓮、黃梁妙歷、梁妙娟於
13 106 年 9 月 12 日之本件訴訟繫屬中，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
14 轉如附表一備註欄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予受告知訴訟
15 人梁義宏；另系爭土地原本共有人中被告梁葉桂筭、梁信權
16 、梁信鴻、梁美玲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之本件訴訟繫屬中以
17 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如附表一備註欄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
18 有部分予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另系爭土地原本共有人中被
19 告邱湊亦於 108 年 7 月 3 日之本件訴訟繫屬中以買賣為登
20 記原因，移轉如附表一備註欄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予
21 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此有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09 年 1
22 月 3 日中地登字第 1090000065 號函檢附系爭土地登記異動索
23 引 1 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五第 212 頁至第 216 頁），依前
24 揭條文規定，上開被告與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間所有權應有
25 部分之移轉，於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並無影響，且受告知
26 訟訟人梁義宏乃受本件判決效力所及。

27 三、復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8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定有明文。
29 經查，原告之訴之聲明雖迭經更易，最後於 108 年 9 月 11 日
30 變更聲明（四）狀更正聲明為：「如附表一所示現共有人所
31 共有桃園市○○區○○段○○○○○號土地應予分割如桃園市中

01 壩地政事務所 108 年 4 月 15 日中地測字第 000000000 號函附
02 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即（一）如附
03 圖所示編號 1372 (5) (6) (7) (8) (9) 部分，面
04 積 449 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梁修濱、梁峻銘及受告知訴訟人
05 梁義宏（即被告梁葉桂筭、梁信權、梁信鴻、梁美玲、梁修
06 級、林錦鴻、林書楷、林筱晨、周秀春、邱暉婦、杜黃鷺戀
07 、莊梁春蓮、黃梁妙歷、梁妙娟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08 之繼受人）按如附表 6 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09 （二）如附圖所示編號 1372 (1) (2) (3) (4) 部分，面
10 積 206 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梁修果、梁修昌、梁黃鳳嬌、梁
11 博勛、梁信兆、梁智翔、魏美娜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即
12 被告邱湊絜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繼受人）按如附表
13 6 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三）如附圖所示編號 13
14 72 (0) 部分，面積 131 平方公尺，分歸原告所有。」（見
15 本院卷五第 141 頁至第 143 頁背面），然上開聲明之更正僅
16 屬分割方法之變更，而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原不受兩造分
17 割方案聲明之拘束，原告之訴之聲明縱有更易，訴訟標的仍
18 為共有物之分割請求權，應認此屬原告補充或更正其法律上
19 之陳述。

20 四、被告梁黃鳳嬌、梁博勛、梁信兆、梁智翔、梁葉桂筭、梁信
21 權、梁信鴻、梁美玲、梁修級、林錦鴻、林書楷、林筱晨、
22 周秀春、邱湊絜、邱暉婦、杜黃鷺戀、莊梁春蓮、黃梁妙歷
23 、梁妙娟、梁景淡、梁重逢、梁修果、梁修昌均經合法通知
24 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
25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方面：系爭土地所有權為如附表一所示現共有人共有，
28 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為善盡土地之利用
29 ，避免共有人間使用不便，亟待分割。而兩造就系爭土地並
30 未訂有不分割契約，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有不能分割之情事
31 ，且因各共有人全體間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乃依法訴請裁判

分割。又原告先前於108年9月11日變更聲明（四）狀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如附表一所示現共有人所共有桃園市○○區○○段○○○○○○號土地應予分割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即（一）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5）（6）（7）（8）（9）部分，面積449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梁修濱、梁峻銘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即被告梁葉桂筭、梁信權、梁信鴻、梁美玲、梁修級、林錦鴻、林書楷、林筱晨、周秀春、邱暉、杜黃鷺戀、莊梁春蓮、黃梁妙歷、梁妙娟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繼受人）按如附表6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二）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1）（2）（3）（4）部分，面積206平方公尺，分歸被告梁修果、梁修昌、梁黃鳳嬌、梁博勛、梁信兆、梁智翔、魏美娜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即被告邱渼絜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繼受人）按如附表6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三）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0）部分，面積131平方公尺，分歸原告所有。」。然嗣因被告梁修昌、受告知人梁義宏及承當訴訟人魏美娜於108年11月間另行交換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上開分割方案所示面積已與現共有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所換算面積不符，遂予以捨棄上開分割方案，改同意被告梁修昌及受告知人於108年11月22日陳報狀（見本院卷五第85頁）及同年12月31日民事陳報狀所提出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五第185頁至第187頁）。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梁修昌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則以：被告梁修昌、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與承當訴訟人魏美娜間因於108年11月間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如附表一備註欄之交換協議，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變更為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應有部分10368分之579（約13.28坪）、被告梁修昌應有部分10368分之1745（約40.17坪）、被告魏美娜應有部分10368分之808（約18.35坪），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見本院卷五第86至87頁），並議定分割方案如分割方案示意圖所示（下

稱示意圖，見本院卷六第17頁），即：如示意圖B部分由被告梁修昌單獨所有；如示意圖C部分由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與承當訴訟人魏美娜按登記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如示意圖A部分由原告單獨所有；其餘部分土地由其餘被告按其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且本分割方案亦經原告同意，為利紛爭一次解決，准請再次對系爭土地進行土地勘測、繪圖而分割。

(二)被告梁修濱則以：同意原告先前於108年9月11日變更聲明（四）狀主張之分割方案，並不同意被告梁修昌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的上開方案。

(三)被告梁峻銘則以：同意原告先前於108年9月11日變更聲明（四）狀主張之分割方案，如果要採納被告梁修昌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的最新上開方案，則需修正至不能讓被告梁峻銘之房子占用他人土地。

(四)被告梁修果則以：同意原告先前於108年9月11日變更聲明（四）狀主張之分割方案。嗣於最後一次庭期並陳稱：再想想看是否同意被告梁修昌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之上開分割方案等語。

(五)被告魏美娜則以：目前同意被告梁修昌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之上開分割方案。

(六)被告梁黃鳳嬌、梁博勛、梁信兆、梁智翔、梁葉桂筭、梁信權、梁信鴻、梁美玲、梁修級、林錦鴻、林書楷、林筱晨、周秀春、邱渼絜、邱暉嬪、杜黃鷺戀、莊梁春蓮、黃梁妙歷、梁妙娟、梁景淡、梁重逢、均未到庭及具狀表示意見。

三、兩造所不爭執事實：

(一)系爭土地所有權為如附表一所示所示現共有人所共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如附表一所示。

(二)占用系爭土地情形如下：

1.系爭土地上有二棟磚土造房屋。其中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巷○○號之建物為合法建物，而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7)為建物之主體、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8)及1372

01 (9) 為建物之屋簷，所有權人為被告梁峻銘。另一建物為
02 違章建築，而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3)為建物之主體、如
03 附圖所示編號1372(4)為建物之滴水，目前使用人為被告
04 梁修昌。

05 2. 其餘部分為空地。

06 (二) 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非都市計畫土地），
07 係屬建築用地，並無不能或不移分割之情形，且兩造就系爭
08 土地之分割方法未能達成協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2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3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14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割之分
15 配，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所有權為如附表一所示現共有人所
17 共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為特定農
18 業區甲種建築用地（非都市計畫土地），係屬建築用地，並
19 無不能或不移分割之情形，且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未
20 能達成協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並有系爭
21 土地最新公務用謄本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五第132頁至
22 第136頁）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 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5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6 為下列分割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
27 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8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9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30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
31 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01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
02 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
03 、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
04 ，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
05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06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定之（最高法院
07 84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攻擊或防禦方
08 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
09 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
10 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
11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12 經查：

- 13 1.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之草稿，在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
14 日時，已經原告提出到院（見本院卷三第193頁），而於該
15 期日到庭之原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被告梁修濱、被告
16 梁峻銘於該期日亦均已知悉本院將於108年3月14日二度前
17 往系爭土地勘測，本院並將現場履勘函送達未到庭之其餘被
18 告，有本院送達證數書數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94頁
19 至第232頁），是其餘被告亦應知悉本院將於108年3月14
20 日二度前往系爭土地勘測。嗣於108年4月18日，桃園市中
21 壢地政事務所108年4月15日中地測字地0000000000號函所
22 附複丈成果圖即附圖製作完成而送至本院後，原告、受告知
23 訴訟人梁義宏、被告梁峻銘、被告梁修果復於108年5月24
24 日及同年7月3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同意以附圖所示方案作為
25 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見本院卷四第71頁、第175頁至第17
26 7頁），後被告梁修昌及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於108年11月
27 22日言詞辯論期日雖未到庭（被告梁修昌於本院108年9月
28 11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第一次到庭，然未就分割方案具體表示
29 意見，見本院卷五第12頁），然透過被告魏美娜始另提出民
30 事陳報狀分割方案到院，主張如該分割方案示意圖所示（見
31 本院卷五第81頁至第87頁），其已逾時提出新分割方案甚明

01 。又被告魏美娜乃梁景淡、梁重逢、梁景鈍、梁景澑、梁景澁、
02 梁秋雲、陳梁秀妹、梁恩智等8人之承受訴訟人，已如
03 前述，然該等8人於本院在108年3月14日二度前往系爭土
04 地勘測前，均未到庭且未具狀就分割分案表示任何意見，承
05 受等8人之訴訟地位之被告魏美娜，於108年11月22日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庭附合示意圖所示分割方案，亦屬逾時提出新分
07 割方案；另原告亦遲至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附
08 合示意圖所示分割方案，不僅屬逾時提出新分割方案，且此
09 舉亦違反訴訟法上誠信原則。本院爰依前開規定及訴訟法上
10 誠信原則，駁回此示意圖所示分割方案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11 而僅審酌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合先敘明。

12 2.原告前所提出之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係經被告梁修濱、梁
13 峻銘、梁修果所同意，另受告知訴訟人梁義宏於108年7月
14 3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同意以如附圖所示方案作為系爭土
15 地之分割方案；又系爭土地上有二棟磚土造房屋，其中門牌
16 號碼桃園市○○區○○路○○○巷○○號之建物為合法建物，而
17 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7)為建物之主體、如附圖所示編號
18 1372(8)及1372(9)為建物之屋簷，所有權人為被告梁
19 峻銘，另一建物為違章建築，而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3)
20 為建物之主體、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4)為建物之滴水，
21 目前使用人為被告梁修昌，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現況照片
22 及履勘筆錄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7頁至第25頁、
23 本院卷四第6頁至第7頁）。本院審酌現共有人之上開意願
24 、系爭土地之面積大小（786平方公尺）、系爭土地之上開
25 用現況等情，認系爭土地之原物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所示
26 之分割方案，即：「1.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5)、(6)
27 、(7)、(8)、(9)部分，面積為449平方公尺，分
28 歸梁修濱、梁峻銘、梁義宏、梁修昌按如附表二所示分割後
29 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2.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1)、(2)
30 、(3)、(4)部分，面積為206平方公尺，分歸梁
31 黃鳳嬌、梁博勛、梁信兆、梁智翔、梁修果、魏美娜、梁修

昌按如附表二所示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3.如附圖所示編號1372(0)部分，面積131平方公尺，分歸原告所有」，在自由市場競爭下，應可充分發揮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亦符合多數現共有人之主觀意願，對於如附表一所示現共有人而言應屬最為有利，堪認允適，乃為可採。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訴請本院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予以裁判分割，於法無違，而本院於考量分割系爭土地之上開相關因素後，爰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分割方法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如附表一所示現共有人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就共有物分割方法不能達成協議時，固得由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就該部分並不生其訴有無理由之問題；縱本院認被被告梁修濱、梁峻銘、梁修果所主張之分割方法可採，然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現共有人均蒙其利，如命其餘現共有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不免未盡公平。依此，爰就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昱廷

附表一：

01
02 土地坐落：桃園市○○區○○段○○○○○號
03 (面積786 平方公尺)

04 05 現共有人	06 07 原應有部分比例	08 09 備註	
07 08 梁修果	09 10 48分之1	11	
09 10 梁修濱	11 12 6分之2	13	
10 11 梁峻銘	12 13 6分之1	14	
11 12 梁修昌	13 14 10368分之1745 (原有應有部分 10368分之189)	15 16 (1) 原應有部分： 1152分之21 (即10368分之 189) (2) 於108年11月18日，經梁義 宏移轉應有部分10368分之 177、魏美娜移轉應有部分 10368分之1379予梁修昌， 連同原有應有部分10368分 之189，梁修昌之應有部分 合計：10368分之174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范曉菁	6分之1		
梁黃鳳嬌	384分之1		
梁博勛	384分之1		
梁信兆	384分之1		
梁智翔	384分之1		

(續上頁)

梁義宏 (受告知 訴訟人)	10368分之579	<p>(1) 原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p> <p>梁修級：96分之1 林錦鴻：648分之1 林書楷：10368分之19 林筱晨：10368分之19 周秀春：648分之1 邱暉嬪：10368分之19 杜黃鷺戀：96分之1 莊梁春蓮：96分之1 黃梁妙歷：96分之1 梁妙娟：96分之1 梁葉桂筭：384分之1 梁信權：384分之1 梁信鴻：384分之1 梁美玲：384分之1 邱淡絜：10368分之19 合計應有部分：10368分之756。</p> <p>(2) 梁義宏於108年11月18日， 將其應有部分10368分之177 移轉予梁修昌，剩餘應有部 分為10368分之579。</p>
魏美娜 (承當訴 訟人)	10368分之808	<p>(1) 原共有人及其應有部份：</p> <p>梁景淡：48分之1 梁重逢：48分之1 梁景鈍：48分之1 梁景澐：48分之1 梁景淡：48分之1</p>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梁秋雲：12分之1
陳梁秀妹：384分之1
梁恩智：48分之1
合計應有部分：10368分之2187（即384分之81）
(2) 魏美娜本自上開原共有人取得之應有部分，復於108年11月18日將其中應有部分10368分之1379移轉予梁義宏，剩餘應有部分：10368分之808。

16 附表二：

17 附圖編號	18 分割後面積	19 分割方法	20 分割後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21 1372(0)	22 131 平方公尺	23 歸范曉菁單獨所有。	24 1分之1
25 1372(1)	26 125 平方公尺	27 合併為一筆土地，面積：206 平方公尺，分歸梁黃鳳嬌、梁博勛、梁信兆、梁智翔、梁修果、魏美娜、梁修昌維持共有。	28 梁黃鳳嬌：2719分之27
29 1372(2)	30 14 平方公尺		31 梁博勛：2719分之27
32 1372(3)	33 66 平方公尺		34 梁信兆：2719分之27
35 1372(4)	36 1 平方公尺		37 梁智翔：2719分之27
			38 梁修果：2719分之216
			魏美娜：2719分之808
			梁修昌：2719分之1587
39 1372(5)	40 294 平方公尺	41 合併為一筆土地，面積：449 平方公尺，分歸梁修濱	42 梁修濱：5921分之3456

01 (續上頁)

1372(6)	26平方公尺	濱、梁峻銘、梁義宏、梁修昌維持共有。	梁峻銘：5921分之1728
1372(7)	101平方公尺		梁義宏：5921分之560
1372(8)	13平方公尺		梁修昌：5921分之177
1372(9)	15平方公尺		

11 附表三：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梁修果	48分之1
梁修濱	6分之2
梁峻銘	6分之1
梁修昌	10368分之189
范曉菁	6分之1
梁黃鳳嬌	384分之1
梁博勛	384分之1
梁信兆	384分之1
梁智翔	384分之1
梁修級	96分之1

01 (續上頁)

02	林錦鴻	648分之1
03	林書楷	10368分之19
04	林筱晨	10368分之19
05	周秀春	648分之1
06	邱暉嬪	10368分之19
07	杜黃鸝戀	96分之1
08	莊梁春蓮	96分之1
09	黃梁妙歷	96分之1
10	梁妙娟	96分之1
11	梁葉桂筭	384分之1
12	梁信權	384分之1
13	梁信鴻	384分之1
14	梁美玲	384分之1
15	邱渼絜	10368分之19

01 (繼上頁)

02 魏美娜

03 10368分之2187

04